

# 領取司法保護據點急難救助現金收據

附件 15

申請資格： 受保護管束人  更生人  犯罪被害人  急難家庭

一、領取日期：100 年 2 月 1 日

二、本人領取  急難救助。

每月生活救助，每月 3000 元，累計 1 次〈含本次〉。

醫療及收容所安置救助金。

三、領取金額：

0 萬 3 千 0 百 0 拾 0 元整

三、領取人姓名：吳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0●●●●11 聯絡電話：03-888555

住址：花蓮 〈縣、市〉 鄉 村 鄰 府前路 (街)  
段 巷 弄 15 號 樓

**本人親自申辦毋需填寫此欄**

四、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和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 〈縣、市〉 鄉 村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 
號 樓